

#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課程規劃表

## (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9/11/17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								
5 大領域	11 面向	至少應修 28 學分						
本國與外國語文 (至少 8 學分)	本國語文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	外國語文	必修至少 4 學分：英文(上)2、英文(下)2						
自然與生命科學 (至少 10 學分)	資訊教育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	生命科學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	自然科學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憲政與社會科學 (至少 6 學分)	憲政法治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	社會科學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歷史與人文藝術 (至少 4 學分)	歷史研究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	人文藝術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國防與體育 (至少 0 學分)	軍訓	選修 0 學分						
	體育	大一必修 0 學分：體育一 0、體育二 0；大二至大四選修 0 學分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教育(必修)	服務教育一 0	服務教育二 0	服務教育三 0	服務教育四 0				
專業 必修科目 (50 學分)	數位音樂概論 3	數位音樂創作 3	數位剪輯 3		影視導演學 3	畢業專題製作(上) 3	畢業專題製作(下) 3	作品展示規劃與設計 3
	設計素描 3	設計繪畫 3	多媒體設計概論 3					校外專業實習 1
	數位圖像設計 3	影像處理 3	互動網頁設計 3					
	基礎攝影 3	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3						
	資訊傳播概論 2	視覺傳播概論 2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6 學分) 分組選修(至少應修 12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50 學分，佔 39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(含分組選修)」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32 學分，佔 25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 5 大領域 11 面向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 本系學生在大一下學期於預選大二上學期課程前，依其志趣與生涯規劃，選定其專業分組必修為優先順序，若專業分組人數嚴重不均，為達開課資源之有效運用，則按成績來決定其優先順序。 4. 擴修科目由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議訂立之修業規定 5. 本課程於 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XX 年 XX 月 XX 日日教務會議核備。 6.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，或 TOEIC、IELTS、TOEFL 同等級分數，始得畢業。 7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							

#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專業選修科目表

(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9/11/24 修訂

課程	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(至少應修 6 學分) 專業選修科目		藝術賞析 3	進階攝影 3	色彩學 3	數位學習 3	科技英文(上) 3	科技英文(下) 3	傳播理論 3	就業輔導 3
				文化创意產業 3	網路心理學 3	網路多媒體企劃製作 3	網路社群 3	遊戲設計 3	數位遊戲繪圖技術 3
				數位音效處理 3	進階音效實務 3	影音數位化處理 3	電視節目製作 3	傳播應用統計學 3	智慧財產權 3
				音樂構成 3	浪漫學派之興起與發展 3	程式設計概論 3	樂曲分析 3		
				人物扮演與場景設計 3			電腦遊戲概論 3		
							藝術科技整合 3		
							行銷傳播 3		
(至少應修 12 學分) 分組選修	傳播設計組			劇本創作 3	影視特效製作 3	廣告創意 3	廣告影片製作 3		
				影視配樂 3		行銷心理學與廣告策略 3	電影製作 3		
	動畫設計組			腳本製作 3	網路動畫設計 3	多媒體程式設計 3	2D 電腦動畫影片製作 3		
				電腦繪圖 3		進階 3D 電腦繪圖 3	3D 電腦動畫影片製作 3		
備註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50 學分，佔 39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(含分組選修)」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32 學分，佔 25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</li> <li>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 5 大領域 11 面向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</li> <li>3. 本系學生在大一下學期於預選大二上學期課程前，依其志趣與生涯規劃，選定其專業分組必修為優先順序，若專業分組人數嚴重不均，為達開課資源之有效運用，則按成績來決定其優先順序。</li> <li>4. 擋修科目由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議訂立之修業規定</li> <li>5. 本課程於 99 年 11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</li> <li>6.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，或 TOEIC、IELTS、TOEFL 同等級分數，始得畢業。</li> <li>7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</li> </ol>							